



事先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并依法公示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。

## 二、双随机抽查范围及对象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区司法局负责组织、协调、实施、指导和监督全区法律服务监管“双随机”工作,具体参照抽查事项清单执行;随机抽查的对象为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、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。

## 三、工作目标

(一)坚持依法监管,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,落实监管责任,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,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(二)坚持公正高效,切实做到严格规范,提升监管效能。

(三)加强信息互联共享,强化抽查结果综合运用,探索“互联网+监管”新模式。

(四)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切实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,文明公正执法,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建立抽查事项清单。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,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,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按照属地和行业管理的原则,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法律服务机构随机抽查工作,

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，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、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。

(三)严格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程序。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，抽查工作方案和抽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开，对有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，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，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(四)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。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开，执法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，遵守保密规定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法律服务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，确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统筹协调，积极协调配合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发挥好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，配强人员力量，确保各项工作领导到位、协调到位、检查到位，各相关科室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三) 制定计划，狠抓工作落实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制定本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建立任务台账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人员到位、措施得力、成效明显。

(四) 扩大认知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加强组织培训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，不断扩大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与素质，确保抽查结果认定规范统一。

